

邯郸新材料公司钢格板部原材料及半成品 运输项目【ZZCY-2024-05-01-006 第1次重 新招标】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ZZCY-2024-05-01-024)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邯郸新材料公司钢格板部原材料及半成品运输项目【ZZCY-2024-05-01-006 第1次重新招标】招标人为新兴铸管集团邯郸新材料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企业自筹。该项目包括物料邢台地区钢铁厂到邯郸厂区或邯郸地区指定加工厂，新材料公司钢格板部邯郸厂区到武安厂区，峰峰地区钢铁厂到邯郸厂区或邯郸地区指定加工厂，武安地区钢铁厂到邯郸厂区或邯郸地区指定加工厂。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并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址：河北省，邯郸市 复兴区石化街4号（新兴铸管集团邯郸新材料有限公司）

2.2 计划工期：项目服务期限 2024年7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2.3 招标规模：邯郸新材料公司钢格板部原材料及半成品运输

2.4 招标范围：邯郸新材料公司钢格板部邯武两区半成品倒运及武安、邢台等地区的原材料运输。

标段一：原板半成品等，预估量12000吨，起运到达地新材料公司钢格板部邯郸厂区到武安厂区。

标段二：带钢、卷板、高线，预估量12000吨，起运到达地武安地区钢铁厂到邯郸厂区或邯郸地区指定加工厂。

标段三：带钢、卷板、高线，预估量9000吨，起运到达地邢台地区钢铁厂到邯郸厂区或邯郸地区指定加工厂。

标段四：带钢、卷板、高线，预估量3000吨，起运到达地峰峰地区钢铁厂到邯郸厂区或邯郸地区指定加工厂。

1、运输途中中标单位对货物的安全负有全部责任，在此责任期间，无论何种原因造成货物的丢失、损坏，中标单位应及时通知新兴铸管集团邯郸新材料有限公司，并按造成的实际损失进行赔偿。对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由中标单位负全部责任。

2、无论邯郸、武安、涉县、邢台等途经地区是否启动重污染天气一级响应或者二级响应，高速是否可以正常通行，在接到新兴铸管集团邯郸新材料有限公司通知后中标单位需保证每天运量满足招标单位要求，如不能满足要求则扣除中标单位运费 5000 元/天作为罚款，可从中标单位的应付账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罚款。

3、运输车辆必须为达到邯郸及沿途环保要求的国五及以上或者符合邯郸市环保要求的排放标准的柴油车，车辆年审合格证在有效期内或者 LNG 等清洁能源、新能源车辆。（邯郸至武安厂区的车辆以及重污染天气响应期间的所有车辆为达到国六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大型柴油货车，车辆年审合格证在有效期内或 LNG 等清洁能源、新能源车辆）。

4、运输过程中中标单位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公路交通运输的相关法规、规定，保证运输安全，如出现人身财产损失，一切后果由中标单位承担，与新兴铸管集团邯郸新材料有限公司无关，给新兴铸管集团邯郸新材料有限公司造成损失的，中标单位负责赔偿。

5、运输车辆在进入新兴铸管集团邯郸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后，应遵守新兴铸管集团邯郸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相关管理规定，听从相关管理人员的指挥和调度，中标单位按要求做好产品运输过程中产品防护的各项措施。

6、原板半成品等运输项目（标段 1）的每次倒运重量不固定，根据实际订单情况为准，中标单位不得以数量少为由拒绝运输，车辆每天早上 8：00 准时到厂区内装车。

7、中标单位在承运期间如出现违约情况，依据合同条款中责任要求可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关费用；

8、结算依据：以招标单位实际过磅磅单为准；

9、结算时间：当月 15 日至次月 15 日为结算区间，双方负责人核对数据无误后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20 日之前将发票送至招标单位进行挂账。

10、每标段选取该标段运费最低价为该标段中标单位。

11、运输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2.5 本次招标标段为：标段一新材料公司钢格板部邯郸厂区到武安厂区, 标段二武安地区钢铁厂到邯郸厂区或邯郸地区指定加工厂, 标段三邢台地区钢铁厂到邯郸厂区或邯郸地区指定加工厂, 标段四峰峰地区钢铁厂到邯郸厂区或邯郸地区指定加工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标段名称：新材料公司钢格板部邯郸厂区到武安厂区

通用资格条件

1、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3、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或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内单位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处罚期间内，没有在“信用中国”等平台及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内黑名单的企业；

专用资格条件

1、投标单位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

2、2022-2023 年类似合同业绩每年提供一份。

3.2 标段名称：武安地区钢铁厂到邯郸厂区或邯郸地区指定加工厂

通用资格条件

1、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3、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或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内单位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处罚期间内，没有在“信用中国”等平台及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内黑名单的企业；

专用资格条件

1、投标单位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

2、2022-2023 年类似合同业绩每年提供一份。

3.3 标段名称：邢台地区钢铁厂到邯郸厂区或邯郸地区指定加工厂

通用资格条件

1、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3、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或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内单位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处罚期间内，没有在“信用中国”等平台及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内黑名单的企业；

专用资格条件

1、投标单位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

2、2022-2023 年类似合同业绩每年提供一份。

3.4 标段名称：峰峰地区钢铁厂到邯郸厂区或邯郸地区指定加工厂

通用资格条件

1、投标人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进入破产程序，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也未被司法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措施；

3、没有处于行政主管部门或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内单位相关文件确认的禁止投标的处罚期间内，没有在“信用中国”等平台及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内黑名单的企业；

专用资格条件

1、投标单位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

2、2022-2023 年类似合同业绩每年提供一份。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05 月 16 日 11 时 29 分至 2024 年 05 月 21 日 12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名称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标书费： 300.0 元，售后不退。

4.3 保证金设置：标段名称：新材料公司钢格板部邯郸厂区到武安厂区，保证金金额：5000.0 元,大写金额：伍仟元整

标段名称：武安地区钢铁厂到邯郸厂区或邯郸地区指定加工厂，保证金金额：3000.0 元,大写金额：叁仟元整

标段名称：邢台地区钢铁厂到邯郸厂区或邯郸地区指定加工厂，保证金金额：2000.0 元,大写金额：贰仟元整

标段名称：峰峰地区钢铁厂到邯郸厂区或邯郸地区指定加工厂，保证金金额：1000.0 元,大写金额：壹仟元整。

4.4 客服：招标文件购买失败或其他问题，请与客服中心联系。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05 月 23 日 14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中铸产业网电子招标采购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新兴铸管集团邯郸新材料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邯郸市复兴区石化街 4 号

联系人：张工

电 话：15633102197

招标代理机构：新兴铸管股份有限公司供应链分公司

地 址：河北省邯郸市邯山区新兴大街 1 号

联 系 人：施立

电 话：13581280299

电子邮件：362970665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签名)

(盖章)